

## **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2 年度营业外收入的说明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监管部门要求，公司对 2012 年存货盘盈 8126.32 万元纳入营业外收入事项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计前期差错形成的原因

2012 年钢铁市场形势严峻，为应对危机，公司开展了学习新兴际华，推进优质增效，提升管理水平，积极挖掘内部管理效益等举措。经认真研究分析，以前公司在生产经营管理方面比较粗放，对于备品备件的管理一直都采用以领代耗的方式进行会计核算，造成当期成本核算不真实，且形成大量帐外物资。公司决定以此为切入点进行专项整治，经过一系列筹划后，在 2012 年 9 月初由公司领导亲自带队，组织机动中心、计控中心等职能部门对生产现场未使用的机旁备件进行清理核查，历时一个多月，共查出已出库而未使用的机旁备品备件 151,204 件。由于未设机旁备品备件辅助账，公司参照最近同类备件采购成本对每一件备件逐一定价，最后核实确认本批备件价值 8126.32 万元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第十一条“前期差错通常包括计算错误、应用会计政策错误、疏忽或曲解事实以及舞弊产生的影响以及存货、固定资产盘盈等。”由于本批备件盘盈金额较大，公司认定为重要前期差错。

### 二、会计前期差错的处理依据及改进措施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第十二条“企业应当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，但确定前期差错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除外。”公司将本次备件盘盈列入营业外收入核算，未采用追溯重述法，主要是基于以下原因：

- 1、该批备件是在公司以领代耗模式下，多年积累形成，由于未设机旁备品备件

辅助账，不能直接查到每一件备件的出库年度。

2、本次备件盘盈涉及高压电机、低压电机、工艺轧辊、非标备件、通用备件等共 151,204 件，数量巨大，若要查清每一件备件的出库年度，需要耗费大量的时间和人力物力，且仍无法保证能准确确定。

由于不能确定追溯重述的最早期间，确定前期差错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，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了会计处理，列入营业外收入核算，并按非经常性损益进行列报。

本次备件清查是公司实施精细化管理的重要举措，盘点结束后，公司强化了备件领用计划审核，并对备品备件耗用的会计处理流程进行更改：将过去的会计处理流程“领用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”，变更为“领用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，期末对于已领未使用的机旁备品备件办理退库手续，按照原入账渠道冲减当期成本费用”。同时修改了《机旁备品备件管理制度》，要求生产厂对于机旁备品备件应设辅助账，期末提供未使用机旁备品备件明细给财务进行退库会计处理。这是公司加强内部管理，积极应对钢铁危机，以管理提升效益的具体体现。

### 三、本次存货盘盈计入 2012 年度营业外收入

由于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了会计处理，本次存货盘盈 8126.32 万元计入公司 2012 年度营业外收入。

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2 年度营业外收入的说明详见上交所网站。

特此公告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 7 月 11 日